**【國立中央大學100年度第期04期末綜合測驗】**

1. **時間：100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科目 | 課程名稱 |
| 12:30-13:00 | 清場 （監考人員發考卷及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） |
| 13:00~14:20 | 法規課程 |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|
| 14:20~14:35 | 清場 (監考人員發考卷) |
| 14:35~15:55 | 實務課程 |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|
|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|
|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|
| 電子採購實務 |
| 15:55~16:10 | 清場 (監考人員發考卷) |
| 16:10~17:30 | 其他課程 | 錯誤採購態樣 |
|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|
| 採購契約 |
| 底價及價格分析 |
| 爭議處理 |
|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|
| **註1:考場清場時間，謹請將准考證置放於桌面上，並請迅速離開考場。*** **工程會於99/03/10發函規定，考試不得攜帶自備之政府採購法令彙編，**

 **一律使用工程會提供之無註記之法令彙編應試。** |

1. 地點：本校工程五館E6-A102綜合教室
2. 座位表：謹請按考場外公告的測驗座位表順序入座，勿擅自調整座位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考試當天請攜帶**學員證**或**國民身分證**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以供工程會

 監試人員查驗。

(2)本測驗一律使用**2B鉛筆劃計答案卡**，劃記答案應力求清晰。

(3)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填寫**姓名**(○○○)，**培訓單位**(**中央大學**)、**期別碼**(**04** )、

 **座號**(**學號後3碼:如1004020＝020**)、**科目**(**第一節:法規,第二節:實務,第三**

 **單元:其它**)；**各節之試題卷上所示卷別務必填入答案卡上，無填寫或劃記卷**

 **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**

(4)**繳卷時，謹請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回**；第三節請將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一

 並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5)考試時，發現題目不清時，請於原座位舉手向監試人員詢明。

(6)請關閉一切電子儀器，以免干擾考試。

(7)其它考試規則業已詳載於學員手冊，謹請詳閱及遵守。

 **預祝各位順利通過考核！**

 

因參加考試期別為第4期，請務必在4劃記。

04

020

如是補考學員，請務必於劃記。

請依照試卷別註記並劃記

學號後3碼

請依照試卷別註記並劃記